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2号楼1801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释义	/ ~	2
-,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5
_,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五、	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12
六、	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12
七、	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中原 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智联、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贝士富、王贺成
南京沃斯特、标的公司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4月30日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 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相关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智 联")的委托,担任中控智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自主、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4年6月6日又对股转公司提出的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 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与副本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 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 意见的适当资格。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1年5月9日,公司与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的原股东贝士富、 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0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4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本90%)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500万元股权 (占总股本10%)。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持有南京沃斯特100%股权。

南京沃斯特已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控智联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0元,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由于公司之前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以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 义务列入成交金额,交易时未判定此项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故在未履行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组交易。

中控智联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中控智联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本次交易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0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中控智联购买南京沃斯特100%的股权后成为标的公司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进行实缴出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与公司及公司时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尚未开展经营,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

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关于中控智联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控智联的委托,对公司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005号),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10960号)。上述报告中强调事项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构成重组的结论意见。中原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出具了主办券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3、重组指标计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10960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6,379,448.59元,资产净额为6,101,799.05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资产总额为0元,资产净额为0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0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南京沃斯特的注册资本有实缴5000万元的出资义务。以实缴出资义务金额列入成交金额,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5000万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达783.77%,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5000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达819.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控智联为完成本次交易已履行以下授权与批准:

- (1)2024年2月20日,中控智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 宜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2024年2月20日,中控智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3)2024年7月25日,中控智联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本次交易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 宜的议案》。

2、被收购方及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18日,南京沃斯特做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同意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沃斯特90%、10%的股权转让给中控智联。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5000万元不变,其中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100%,新股东按原出资期限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3、本次重组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

本次重组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二次信息披露。

4、本次重组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本次交易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交易程序违规及违规处理的情况

中控智联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的程序,在未取得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下事先

实施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将尽最大程度地消除违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具体如下:

1、申请股票停牌

公司于发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第一时间向股转公司申请了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0日起开始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无法在最晚复牌日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复牌。

2、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公司在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于2022年8月24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3、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审议通过 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重组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重组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标的公司南京沃斯特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事宜已于2021年5 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2021年5月9日中控智联与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同意将所持有的南京沃斯特100%股权通过现金交易(0元)的方式出售给中控智联,中控智联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交易中控智联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五)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 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无债权和债务,本次重组不涉及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次中控智联的《北京中控智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原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 露文件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为2021年5月9日中控智联与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已按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控智联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控智联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中控智联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已经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无相关后续事项需要办理,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控智联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本次重组不涉及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 (五)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次中控智联的《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原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 (六)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 反承诺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中,中控智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未能规范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形。为了弥补存在的程序瑕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7月25

NA THE WAY

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的审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此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避免类似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的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八) 本次重组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无后续事项。

(以下无正文)

1 用 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黄长征

经办律师签字: 高杨

北京速東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052107128 2024 年 7月 26日